雙向溝通

編號	MB1010711002
問題描述	請問民眾如果要調閱索取舊檔案，只能影印給他嗎，收費標準去那裡找？行政程序是如何走？謝謝您
回覆解答	小萍小姐： 您好，所詢有關民眾申請應用檔案之疑義，茲復如下： 依據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規定，民眾可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各機關受理民眾之檔案應用申請時，應本於權責視個案情形，依本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規定以為准駁之決定；相關行政程序可參考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21 章「應用」。 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規定，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記載其事由。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應用檔案經核准者，其相關費用之收取，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得依本局所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辦理，或依實際業務情況自訂收費標準並依規費法所訂程序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以上回覆，如仍有其他檔案應用疑問，歡迎電洽本局應用服務組賀小姐，電話：02-25131925。敬祝 健康愉快 檔案管理局敬上
回覆時間	2012/7/16 下午 01:50:33